

#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18〕25号

---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

---

附件:

## 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促进多层次、多领域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提高学校国际合作交流与教育国际化水平,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学校决定设立国际交流基金,对重点国际合作交流计划和项目给予资助。为加强国际交流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金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学校国际交流基金主要用于:

- (一) 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 (二) 邀请国(境)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
- (三) 资助校级代表团或各二级院部团组出访与国外著名高校开展实质性交流活动或执行特定校际教学、科研合作任务。

第三条 基金资助要求和标准:

(一) 申请学校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所参加会议必须是由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或国(境)外知名大学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一个会议至多资助两人,一人每年仅限资助一次;
2. 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及副教授以上职称;
3. 申请者需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由会话、用相应国家语言进行会内外学术交流;
4. 申请者需被邀请担任会议主席、分会主席、作大会特邀报告。

(二) 申请学校国际交流基金资助聘请国(境)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的,所聘学者应是该学科领域内世界公认的著名学者,如科学院院士等。学校为来校专家提供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在校期间的食宿费,讲座酬金等其他费用由二级院部自筹。

(三) 资助校级代表团或二级院部团组出访,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或执行特定校际教学、科研合作任务要求出访内容是执行校际合作协议约定的交

流项目或参加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举办的国际高等教育交流活动，或执行学校指派的教学、科研校际交流任务，每个团组原则上至多资助 3 人。

### 第三章 基金管理申报

第四条 学校国际交流基金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

第五条 申请学校国际交流基金资助时间为每年 10 月底前。二级院部负责组织申报，经院部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申请基金资助流程：

(一) 申请资助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在出行前两个月须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1. 《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经费申请表》；
2. 大会邀请函或会议通知(邀请函或会议通知需明确说明申请者是会议主席、分会主席、做特邀报告，拟发表论文全文(或论文摘要)、会议有关背景资料等)；
3. 国际交流合作处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合格后办理因公出国手续。

(二) 申请学校国际交流基金资助聘请国(境)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的，由二级院部在邀请前两个月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1. 《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经费申请表》；
2. 拟邀请学者的个人简历、学术成就等背景资料以及来校讲座、交流的具体内容材料；
3. 国际交流合作处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合格后实施。

(三) 申请资助校级代表团或二级院部团组出访，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由二级院部在出访前两个月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1. 《东北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经费申请表》；
2. 出访团组申请，内容包括：出访目的、所要完成的交流任务、计划行程(出访天数需严格遵守因公短期临时出国出访天数的要求)、团组人员名单，材料合格后办理因公出国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统筹国际交流基金的绩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下一年度学校国际化的发展目标向学校申报下一年度总预算。

第八条 受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教师和受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开展国际交流活动的团组应在返校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出访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办理费用报销；受国际交流基金资助聘请国（境）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的二级院部，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条 如有教师及出访团组在国（境）外交流期间有违法违纪、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未能完成项目任务、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扣减其资助额度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如已获资助，须退还全部资助款项。

第十条 所有受基金资助的出国（境）的教师及出访团组必须遵守当地法律、以及东北石油大学有关管理条例，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并按期回校。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